

关于对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89 号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向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腾行”）购买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腾阳光”）100%股权。立腾行、立腾阳光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翟军控制的公司，立腾阳光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坐落于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2号楼的房产“万集空间”，立腾阳光以持有万集空间物业整体出租经营及管理为主业，收入来源以租金为主。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并说明：

1. 天眼查显示，立腾阳光于2019年8月7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关联限制消费对象为翟军。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19京0108执16042号），立腾阳光、翟军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请你公司：

（1）核实立腾行、立腾阳光和翟军近三年涉及诉讼、仲裁、股权冻结、被列为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各方当事人名称、诉讼金额、已执行金额、未执行金额、案件内容、截至回函日进展等，是否存在影响本次股权交割的风险，以及你公司在收购过程中对上述事项的核实情况。

(2) 请全面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翟军的个人负债情况，包括股权质押、对外债务情况，核实翟军目前是否存在对立腾行、立腾阳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补充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意见。

2. 公告显示，根据立腾行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立腾阳光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立腾行将其持有的立腾阳光100%股权进行质押，目的为立腾行向北京银行借款；立腾阳光将万集空间进行抵押为立腾行、立腾阳光向北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立腾行、立腾阳光上述贷款余额7,500.00万元、16,749.99万元。此外，立腾行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场内备案发行“立腾行2021年中关村创新成长定向融资计划”，立腾阳光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场内备案发行“阳光科技2021年中关村创新成长定向融资计划”（以下统称“融资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立腾行上述融资计划融资余额7,500.00万元，立腾阳光上述融资计划融资余额7,500.00万元。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逐笔核实立腾行、立腾阳光以万集空间作为担保、质押取得借款、融资款的具体时间、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及借款到期日。截至本函回复日，前述借款、质押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并向我部报备前述借款、质押及反担保合同。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立腾阳光货币资金余额55.70万元。请核实前述担保、质押、反担保取得的借款、质押款、融资款的资金流向，是否流向翟军个人及其关联方。

(3) 本次交易立腾行与你公司约定“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清偿上述立腾阳光以万集空间房产抵押及股权质押提供担保的贷款，解除被担保关系。”请补充披露前述贷款及融资计划的具体清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清偿义务人、资金来源、预计清偿日期，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在20个工作日内清偿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翟军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以及交易双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立腾阳光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立腾阳光其他应收款余额12,852.87万元，均为与立腾行往来款，长期借款余额24,249.86万元。请你公司：

(1) 逐笔列示立腾阳光与立腾行往来款发生的日期、金额、立腾行资金用途，说明立腾行是否与翟军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逐笔列示长期借款欠款对象、金额、借款期限及利息情况。

(2) 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立腾阳光长期借款并表对你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资产负债率增高、流动、速动比率下降。如是，请补充提示风险，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4. 请补充列示立腾阳光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名承租方情况，包

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名称、出租年限、出租金额、出租面积、到期是否存在续期安排，承租方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最近一年及一期立腾阳光租金收入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核实目前万集空间对外出租办公空间的面积及占比。

5.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公司总人数不断增长，需扩展办公空间。根据你公司2020、2021年年报，你公司母公司在职工员工数量分别为1,122人、955人，而万集空间2017年以来一直是万集科技的总部所在地。请说明在2021年母公司员工数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下滑的情况下，你公司仍需购买万集空间的必要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4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13日

